

信宜市镇隆镇卫生院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镇隆镇卫生院建筑消防安全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信宜市镇隆镇卫生院 地址：信宜市镇隆镇环城路1号 联系电话：0668-8322823 联系人：高乙平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宜市镇隆镇卫生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需要提供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要求应当与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可以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排查（检测）报告，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深刻汲取近期我市医疗单位发生的住院楼内用电线路燃烧导致火警(灾)事故的教训，切实筑牢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医疗秩序，经茂名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医疗机构消防设施及安全用电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排查(检测)报告，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 2. 服务类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3. 服务要求:严格对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标准，重点排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性;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设置与畅通情况;常闭式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的完好与使用状态;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器材的配置、有效期及维护情况;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4. 进度要
--	---

		求: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检测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5. 评估范围:本单位两个院区所属全部建筑物,包括门诊综合楼、养老护老中心大楼、宿舍楼、昌耀分院等总面积约 9839.83 平方米,重点范围包括覆盖住院部、门诊楼、养老科、急诊区、药品库房、检验室、影像科、供氧中心、发电机房、配电房、厨房、消防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及关键风险部位。 6. 质量要求: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排查(检测)报告,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报告需包含排查范围、检测数据、问题清单、风险等级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三份,服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8:00-12:00, 14:00-18:00。方式:现场排查检测,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评估,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信宜市镇隆镇环城路 1 号;信宜市镇隆镇昌耀圩桥头旁。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并通过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的收件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判定为不合格，或不具有法律效力。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检测评估，出具新的报告。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出具评估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出具整改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发票，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结清合同总金额内剩余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